

中共白河县委统战部  
白河县财政局 文件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统联发〔2024〕1号

中共白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  
的通知

冷水镇人民政府：

根据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意见的函》（白财函〔2023〕118号）精神，现下达你镇红椿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70万元，并就做好该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冷水镇红椿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是2024年入库储备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新修及硬化红椿村香菇厂产业园区产业路700米，宽3.5米，厚0.18米（含浆砌里外挡墙900m<sup>3</sup>、干砌石防护岸300立方米）；新建防护栏100米，该项目建设合计70万元。镇政府作为红椿村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的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中相关规定统筹安排，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必须用于红椿村少数民族群众产业发展建设项目上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挤占、挪用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二、做好项目备案工作，及时录入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

要按照下达项目计划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备案和实施方案，由主要领导审签后，于2024年1月25日前会同《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备案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要调整变更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研究同意，下达项目调整方案后，方可

调整实施项目。要及时将资金安排、公告公示及项目实施情况等  
信息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  
真实准确。

联系人：黄晓玲 电话：0915-7820531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